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安徽舜宇拟开展汽车智能化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拟在滁州市全椒县取得 213 亩土地，拟建设汽车智能化及高档制造装备（一期）工程项目，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 4 栋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，一期建筑面积约 56735 平方米。一期土建投入不超过 1 亿元，主要建设资金为银行项目贷款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项目建设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安徽舜宇拟开展汽车智能化项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拟在滁州市全椒县取得 213 亩土地,拟建设汽车智能化及高档制造装备(一期)工程项目,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,一期建设 4 栋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,一期建筑面积约 56735 平方米。一期土建投入不超过 1 亿元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: 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的合法合规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。将按照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,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,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,拓展公司客户资源,增强公司综合实力,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，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